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CZX-2023-0018

合同名称: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活动物料制作及推广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 优力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2023 年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活动物料制作及推广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2023年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活动物料制作及推广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筹备活动物料：根据课程主题内容，准备课程拓展材料不少于 300 套。
2. 课程开发：协助采购方围绕 3 期课程主题，每期邀请 2 位老师参与课程开发，要求老师长期从事生态环保专业科研工作，有科普宣传经验及课程开发经验。
3. 视频拍摄制作：围绕 3 期课程主题，协助起草拍摄脚本，组织现场拍摄录制，并对拍摄素材进行视频剪辑，制作 3 集视频课程，每集剪辑成片不少于 25 分钟。同时，围绕每期课程主题，协助起草短视频拍摄脚本，编辑制作不少于 2 个短视频，每期总时长不少于 6 分钟。视频要求拍摄角度专业，画面清晰、内容精准、音效显著，具有传播效果。
4. 宣传海报制作：围绕 3 期课程主题制作 3 张海报，便于传播活动相关信息，海报要求美观大气，契合生态环保主题。
5. 宣传推广：为扩大活动的宣传覆盖面和参与度，采用平台直播、短视频平台宣传、微博话题推广、其他媒体平台宣传等方式，实现递进式、持续式传播，有效形成延续式品牌效应。具体要求如下：

(1) 平台直播：3 期课程视频在视频直播平台进行内容直播，直播 3 次，线上观看总人数达 300 万人次以上；

(2) 短视频平台宣传：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发布剪辑的短视频，总浏览量不少于 6 万人次；

(3) 媒体平台宣传：围绕活动宣传稿件、课程视频、短视频等内容，在北京时间、北青网、今日头条、光明网等权威、主流媒体平台、新媒体平台、视频平台发布频次不少于 50 频次；腾讯视频推广量达到 5 万人次，微信公众号推广量达到 15 万人次；

(4) 微博话题推广：全年围绕活动推广总话题，进行话题热度推广服务，实现全年微博话题总阅读量不少于 2500 万人次。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58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乙 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 方提交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5800.00元）。

 乙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陆佰元整（小写¥110600.00元）。 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优力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碓子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70018010066975

银行行号：301100000605（060970）

联系人和电话：王佳、18611141879

4.2.2 如合同执行期未作变更，乙方按双方约定的预期进度完成各项工作，2023年11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即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47400.00元）的项目尾款。

4.2.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且合同执行期满后15日内完成项目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及自评报告，电子版本1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经甲方及第三方专家验收并出具合格的验收报告后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和服务方及双方确认的第三方专家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第三方专家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

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

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4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优力客（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15210220097

日期：2023.5.17

联系人：陈智勇

电话：13910299160

日期：2023.5.17

附件 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1 ③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活动物料费	30	300	9000	
2	课程开发费	10000	3	30000	
3.1	视频拍摄制作费（长视频）	10000	3	30000	
3.2	视频拍摄制作费（短视频）	2000	6	12000	
4	宣传海报制作费	1000	3	3000	
5	宣传推广费	74000	1	74000	包含但不限于直播、宣传推广、视频推广、微博话题推广等费用
总价（元）				158000	

4.1.4 履约过程中，非因甲乙双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无法继续实施、且无替代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停止实施的部分，依据本合同分项价格和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的比例或数量，甲方扣除或乙方返还相应费用。其中：

效果指标未达标的，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80%（含）及以上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的20%；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60%（含）至80%

(不含)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的40%;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60% (不含)以下的,扣除本项工作相应费用。

分项工作完成时间有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工作相应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同此项工作无效,甲方扣除或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相关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完成部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1.3款违约责任处置。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1.2款处理。

十四、其他

14.4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4.5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是 ☐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